



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 104 學年度班級合唱比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1.培養學生音樂表達與欣賞的能力。
2.孕育藝術生活的校園環境氣氛，以潛移默化學生氣質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學生活動組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音樂科劉珮希教師。
- 四、比賽分組：1.高中部一年級組 2.國中部八年級組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凡本校高中部一年級及國中部八年級同學均應依所屬班級全體參加。
- 六、比賽歌曲：1.指定曲：高中部一年級組：「Come to the music」。
國中部八年級組：「Some where out there」。
2.自選曲：曲目不拘，須背譜。
3.每班須設指揮及伴奏各一人。(僅限鋼琴伴奏)
- 七、比賽時間：1.高中部一年級組：104 年 12 月 09 日（三）週會時間。
2.國中部八年級組：104 年 12 月 16 日（三）週會時間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知新樓 B3 體育館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（四）下午 17：00 止，請填妥附件之報名表後繳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- 十、比賽順序抽籤：104 年 11 月 20 日（五）上午 07：30 由各班班長為代表於學務處訓育組辦理實施抽籤，逾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（抽籤會議不另行通知）。
- 十一、舞台走位練習：(須事先至學務處訓育組申請)
1.高中部一年級組：自 12 月 03 日（四）上午八時起至 12 月 08 日（二）下午五時止。
2.國中部八年級組：自 12 月 10 日（四）上午八時起至 12 月 15 日（二）下午五時止。
- 十二、評分標準：
1.技巧（70%）、指揮（10%）、伴奏（10%）、團隊精神（10%）。
2.遴聘校內外專業人員 3 名擔任評審。
- 十三、獎勵：
1.各組錄取成績最優前三名班級，頒發錦旗乙幀，以茲鼓勵。
2.另頒最佳指揮獎及最佳伴奏獎各一名，每人頒發獎狀乙幀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